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海外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碩、博士班簡章
(西元 2014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其他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來臺升學，由海外聯招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並經僑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按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僑生選填志願序辦理統一分發。

(一)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

但計算至西元 2014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14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碩、博士班者，以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委員會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 當學年度未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管道錄取者。

(三) 申請就讀碩士班者需具備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申請就讀博士班者需具備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學歷證件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具備申請資格：

1. 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
2.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3. 國外學歷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前經獲准分發學校之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擬再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經分發來臺就讀國內碩、博士班並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惟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自西元2013年11月15日起至12月31日截止。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二·申請地點：請就近向僑居地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提出申請。

三·繳交表件：繳交表件項目及份數依【備註】說明辦理，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

(一)申請表兩式（含「僑生基本資料表」及「系所申請表」）。僑生基本資料表由僑務委員會、海外聯招會及受理申請單位存查（格式如附件一）；系所申請表為送交各校審查資格用（格式如附件二）。（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b02>）登錄個人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再於每份申請表正面貼上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申請人如無法至本會網站登錄資料，可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一、二格式）。

(二)僑居地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等證件）。

(三)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2014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如附件三）

(四)學歷證件：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14年9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經驗證或核驗；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中文譯本）俾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五)碩士論文（限申請博士班者繳交；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論文口試者，須附指導教授簽認可如期完成之證明文件，如：碩士論文初稿等）。

(六)申請系所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各系所招生規定及應繳資料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query>）查閱「2014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

◆以上（二）及（四）項證件以影印本代之，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中文譯本，其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非在學歷完成地提出申請者，其學歷證件仍須經由學歷證件製發地之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後，始予受理。

備註：

1.僑生基本資料：

(1)僑生基本資料表一式3份（僑務委員會、海外聯招會及受理申請單位存查，格式如附件一）。

(2)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 1 份。

(3) 學歷證件（大學(研究所) 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各 1 份。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供海外聯招會審查資格用。（無須裝入各志願系所申請資料袋中）

2. 系所審查資料：

(1) 系所申請表（各校存查，格式如附件二）。

(2) 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

(3) 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4) 碩士論文（限申請博士班者繳交；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論文口試者，須附指導教授簽認可如期完成之證明文件，如：碩士論文初稿等）。

(5) **申請系所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套，繳交表件套數依申請志願數而定（即每申請 1 個系所需準備 1 套資料，最多可繳交 3 套）。每套系所申請資料請分別裝入大型信封（B4 大小為佳），並填妥各「系所申請資料袋封面」後（格式如附件四），將其黏貼於各大型信封上，俾憑分送各志願學校系所審核。

3.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後之證件影本，倘需再複印使用，則須經前述單位驗證或核驗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後，始具效力。

4.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系所申請資料袋內裝資料須與擬申請系所規定相符，彌封前務請仔細檢查。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影印本不清晰、未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簽章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再通知補正，並以申請資格不符不予分發，申請人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四・填寫申請表及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如無法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登錄資料並列印申請表，可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一、二格式，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居留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須用**印刷體**填寫。

(二) 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受理僑生申請之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應繳資料與招生名額等資訊，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query>）查閱「2014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與代碼應與「2014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所列一致，如有不符，逕依所填校系名稱辦理。

(三) 申請人應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依序填寫至多 3 個校系志願，填寫超過 3 個志願者，逕依所填寫前 3 序位志願作為申請志願，不再另行通知。填寫之志願非「2014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所列系所，該志願不予採認，亦不另行通知。

(四) 填寫申請表校系志願欄位前請務必至海外聯招會網站查詢各校系所規定應繳相關資料，備齊各系所審查資料後，並依本簡章第貳條第三項備齊應繳交表件（包含**「僑生基本資料」**及**「系所審查資料」**），俾便分轉各校審查。

五・向受理申請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0 元為限，折合僑居地貨幣繳付，受理申請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我政府駐外館處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六・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將申請表件隨時寄交我政府駐外館處核轉僑務委員會；最後一批申請表件應於申請截止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寄交我政府駐外館處，我政府駐外館處於受理審查後，應於 5 個工作天內以航空掛號或快遞寄交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收，凡逾時寄出或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參、分發原則

- 一· 海外聯招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僑生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僑生資格不符及未通過志願學校審核者不予分發。
- 二· 其他未盡事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肆、公告錄取

- 一· 海外聯招會約於 3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分發結果以本會榜單公告為主。請至本會網頁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查榜。經獲錄取者將由本會寄發分發通知書，未獲錄取者另函通知。
- 二· 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 6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 三· 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14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本會，由本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會得不予處理。

伍、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 開學日期：大學校院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來臺後概不輔導入學。
- 二· 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駐外館處轉寄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地址詳如附錄；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來臺。
- 三· 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緬甸籍須超過 2 年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持緬甸護照請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緬甸籍僑生申請居留簽證除繳交上述文件外，另須繳交以下文件：

1. 僑生本人或其直系、旁系血親（限兄弟姊妹）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緬甸境內限 MYAWAD、YOMA、CB、KANBAWZA 等 4 家銀行之一出具之財力證明；或由我國境內銀行開具並經認證之新台幣 48 萬以上之財力證明。非本人之財力證明，須另檢附財力擁有者與僑生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財力擁有者之緬甸身分證、出生證明、戶口名簿原件正本（以上 3 項文件需完成緬甸官方及駐泰國代表處驗證）、有效之緬甸護照及在臺外僑居留證影本；如持有我國教育部提供之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院校獎學金之獲獎證明，亦得以取代財力證明文件。）

2. 經我國法院或所屬民間公證人認證，再送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複驗之「在臺保證人同意書」、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在職證明各2份；每位保證人僅限保證1名僑生。
3. 業經駐泰國代表處驗證之申請人緬甸護照及身分證驗證本原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
4. 申請人父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緬甸籍僑生申請「文件驗證」之申請流程及需備文件如下：

◎申請流程：

擬申請驗證的緬甸文件請先完成緬甸外交部及緬甸駐泰國大使館驗證（以下簡稱：緬甸官方驗證），再持向我國駐泰國代表處申請「文件驗證」。

◎申請需備文件：

1. 申請人緬甸護照、成人身分證、戶口名簿原件正本併英譯文，必須先完成緬甸官方驗證；
2. 未滿20歲者（以出生日期作計算足歲），須另繳交父親及母親共同簽署之同意書，毋須經過緬甸官方驗證；

註：父母簽名必須與身分證背面之簽名樣式相符，內容須載明：同意子女○○○（中、英文姓名）向中華民國駐泰國代表處申辦驗證文件以供申請赴台簽證之用。同意書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不拘格式。

3. 緬甸財力證明（限 MYAWAD、YOMA、CB、KANBAWZA 等4家銀行），必須先完成緬甸官方驗證；

4. 緬甸學歷證明文件，必須先完成緬甸官方驗證；

5. 保證人之緬甸身分證、戶口名簿，必須先完成緬甸官方驗證；

※以上1及2項證件為必備文件；3至5項為配合申請人需要才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驗證。

※送交申請案時，請先向駐泰國代表處櫃臺索取「文件證明申請表」並填妥親簽，須將所有文件準備各一份完整影本。

(二)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正面彩色脫帽照片1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 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陸、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
- 二・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

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寒暑假返回居留地省親，每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上課期間，非有特殊事故，不得申請。
- 三．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至其他學校就讀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研究所考試。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五．部分大學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六．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七．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人士等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八．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九．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 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 9 月 30 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二) 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 10 月 1 日延期至翌年 9 月 30 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三) 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 9 月 30 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 ◆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請另行參閱本會「國內大學畢業之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碩、博士班」簡章。
- ◆ 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地區僑生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 碩士班 僑生基本資料表
 博士班 (2014年秋季入學適用)
 (僑務委員會、海外聯招會及受理申請單位存查)

※僑生編號：_____ (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申 請 人 資 料	姓名	中文		年齡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英文		出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祖籍：_____省_____縣(市) 於西元_____年由_____ 經_____到達現居留地。				
		僑居地	國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護照號碼：						
	2014年6月底前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市話：(-)	
	家長資料	父 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歿)	籍貫	____省____縣(市)	
	母 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歿)	籍貫	____省____縣(市)		
在臺監護人或親友	姓名		稱謂		電話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主修系組			
	在校期間	自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系 (雙主修)			
校系志願	志願序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組別(無者免填)		
	一							
	二							
	三							
注意事項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海外聯招會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受委託報名單位、分發學校及主管機關（教育部）。							
繳交表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基本資料：僑生基本資料表一式3份、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1份、學歷證件(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各1份，並依序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送各志願系所審查資料，共計繳交_____套。(即申請校系志願數為_____個)					本人申請來臺深造，願意遵守政府法令及 簡章各項規定。 申請人：_____ (簽章) 2013年____月____日		
受理單位審查意見 (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業依簡章規定檢附資料如下(請勾選)：				受理申請單位簽章欄		駐外館處簽章欄	
	一、僑生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需驗印)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需驗印)							
	二、送各志願系所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實際繳交_____套，與所填校系志願數相符。				2013年____月____日	2013年____月____日		
分發決議				分發日期 文號				

_____ 地區僑生申請來臺就讀 _____ 大學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系所申請表(西元 2014 年秋季入學適用)

(各校存查)

申請 校系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組別名稱 (無者免填)

申 請 人 資 料	姓名	中文		年齡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英文		出生	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國籍	中華 民國	身分證字號：_____	僑居地				
			護照號碼：_____					
			居留證號碼：_____					
		其他	國別：_____	出生地				
			身分證字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2014 年 6 月底 前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市話：(-)		
家長 資料	父	姓名						
	母	姓名						
在臺 監護人 或親友	姓名			稱謂		電話		
	通訊地址							
最高 學歷	畢業學校				主修系組			
	在校期間		自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輔系（雙主修）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隱瞞不實或不符規定者，本人願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申請人：				(簽章)				
2013 年 ____ 月 ____ 日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 (姓名)為_____ (國別)之僑生申請 103 學年度(西元 2014 年)來臺就讀大學研究所事宜，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 貴會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此致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元 2013 年 月

系所申請資料袋封面

(西元 2014 年秋季入學適用)

(請將本表黏貼於各申請系所資料袋外)

僑生編號：_____ (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請填寫本欄資料

申請人姓名		
僑居地		
校系代碼		
申請校名		
申請系所(組別)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請依申請類別勾選)	

本系所申請資料袋內檢附之備審資料如下 (請勾選)：

勾選欄	資料順序	系所審查資料名稱
	1	系所申請表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需驗印)
	3	歷年成績單 (需驗印)
	4	碩士論文 (限申請博士班者繳交)
	5	申請系所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 (務請查閱「2013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備齊系所另行規定之備審資料，並將備審資料名稱填入以下空格)
	5-1	請自行填寫應繳交資料名稱
	5-2	請自行填寫應繳交資料名稱
	5-3	請自行填寫應繳交資料名稱
	5-4	請自行填寫應繳交資料名稱

所繳資料請詳細檢查，如有缺漏，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